

JIANMINGFALUYUANLI

# 简明法律原理

廖明雄 主编 陈崇武 主审

四川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袁久勇  
封面设计：魏天禄  
技术设计：古 蓉

## 简明法律原理

廖明铨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温江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 1/32 印张12.875 插页2 字数278千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7-220-01455-4/D·320 印数：1—8500册

定价：4.35元

---

## 序

廖明铨同志主编的《简明法律原理》一书，内容比较广泛，涉及法学基础理论、宪法、专门法律、国际法等领域的主要问题和系统知识。这本书是适应广大群众和高等学校的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需要编写的。

法学理论与哲学理论、经济学理论密切相关。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早就指出，法的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国家的愿望，以法律形式取得普遍效力，“这是问题的形式方面”。但是，它有什么内容呢？它的内容是从哪里来的呢？“在寻求这个问题的答案时，我们就发现，在现代历史中，国家的愿望总的说来是由市民社会的不断变化的需要，是由某个阶级的优势地位，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和交换关系的发展决定的。”<sup>①</sup>我们在学习和研究法学理论时，要有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从社会经济状况和经济关系中探索底蕴，掌握有关社会现象和法律规范的本质。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中，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7页。

包括了“努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历史任务，我们已经取得很大的进展和成绩。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顺利发展，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的重要保证。我国的民主与法制，互为条件，相辅相成，它们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特征，具有我国历史和现状的特点。现在，一方面民主和法制建设要进一步加强、发展和完善，另一方面，也需要在思想认识和实践方面认真落实，以求实现。因此，在全社会范围内，包括在高校系统内，进行法制建设和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学习，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普及法律知识，并且推进对现实法学问题的关注和研究，是必要的，有着重大的深远的社会意义。

在全民中进行普法教育和在高等学校中开设法律原理课，还是一项比较新的工作，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和积累经验。社会科学各学科之间的分化和融通是统一的，各个社会科学专业的课程体系中，都须承认法律课的地位和作用。法律课与各个专业基础课有相通之处，而且是学好和运用其他专业知识的一个支撑点。就经济研究和经济管理专业来说，对作为上层建筑内容的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加以了解、研究和掌握，有直接的特殊的价值，能够促进专业学习的深入和操作能力的提高。我们应当把普及法律知识和高等学校的法律教学工作当作一件大事，当作一项学科基本建设，同时也当作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切实地组织好、坚持好，争取达到预期的效果。

甘本佑

1991年8月

## 前 言

中华法系历史悠久、中国法学源远流长，我国早在夏、商时代就有不少关于法的论述，“左传”中就有：“夏有乱政，而作禹刑”的记载。社会在前进，法学在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新型法学，它科学地阐明了法律的起源、本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使法律的阶级性和科学性获得了完美的统一。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就，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越来越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总结历史经验，纵观未来发展，逐步完善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是实现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必要条件。

在我国逐步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要求更多的人知法懂法，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管理经济、管理一切社会事务，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愿我们编写的《法律原理》一书，在第二

个五年全民普法期间，为普法教育作些微薄的努力和贡献。

《简明法律原理》是为适应广大群众和高等学校开设法律课的需要编写的。通过《法律原理》的学习，能使广大群众和青年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与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与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简明扼要地阐述和介绍了法学基础理论、宪法、部门法、国际法和国际经济法等方面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并注意内容的新颖性、针对性、科学性和实用性。

本书由廖明铨主编、陈素玉主审，撰稿人分工是：

廖明铨：第一、二、三、八、九、十讲；

陈素玉：第四、六、七、十三、十四、十七讲；

田其文：第五、十一讲；

谢商华：第十二讲；

李小英：第十五、十六讲。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教材和专著，受到西南财经大学校长甘本佑教授、思想品德教研室主任李必成副教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还得到法学系资料室的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4月

## 目 录

|                       |        |
|-----------------------|--------|
| 第一讲 法律基础理论.....       | ( 1 )  |
| 一、法的起源和本质.....        | ( 1 )  |
| 二、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 ( 3 )  |
| 三、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 ( 7 )  |
| 四、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 ( 11 ) |
| 五、社会主义法制.....         | ( 23 ) |
| 第二讲 宪法.....           | ( 32 ) |
| 一、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 ( 32 ) |
| 二、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精神..... | ( 34 ) |
| 三、我国的基本制度.....        | ( 36 ) |
| 四、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 50 ) |
| 五、我国的国家机构.....        | ( 59 ) |
| 第三讲 民法.....           | ( 67 ) |
| 一、民法概述.....           | ( 67 ) |
| 二、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 ( 70 ) |
| 三、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 77 ) |

---

|                          |         |
|--------------------------|---------|
| 四、民事权利 .....             | ( 81 )  |
| 五、民事责任 .....             | ( 91 )  |
| 第四讲 经济合同法 .....          | ( 99 )  |
| 一、经济合同概述 .....           | ( 99 )  |
|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 .....          | ( 102 ) |
| 三、经济合同的有效和无效 .....       | ( 110 ) |
| 四、经济合同的履行 .....          | ( 114 ) |
| 五、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转让和终止 ..... | ( 116 ) |
| 第五讲 继承法 .....            | ( 118 ) |
| 一、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 ( 118 ) |
| 二、法定继承 .....             | ( 122 ) |
|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          | ( 126 ) |
| 四、遗赠扶养协议 .....           | ( 130 ) |
| 五、遗产的处理 .....            | ( 131 ) |
| 第六讲 婚姻法 .....            | ( 134 ) |
| 一、我国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 ( 134 ) |
| 二、结婚 .....               | ( 137 ) |
| 三、家庭关系 .....             | ( 140 ) |
| 四、离婚 .....               | ( 143 ) |
| 第七讲 民事诉讼法 .....          | ( 146 ) |
| 一、民事诉讼法概述 .....          | ( 146 ) |
| 二、审判程序 .....             | ( 156 ) |
| 三、执行程序 .....             | ( 160 ) |
| 四、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 ( 162 ) |
| 第八讲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 ( 165 ) |
| 一、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概述 .....       | ( 165 ) |

---



---

|                                 |         |
|---------------------------------|---------|
| 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 ( 166 ) |
| 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 ( 168 ) |
| 四、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                | ( 172 ) |
| 五、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与执行·····             | ( 176 ) |
| 第九讲 集会游行示威法·····                | ( 178 ) |
| 一、集会游行示威法的指导思想·····             | ( 178 ) |
| 二、集会游行示威法的效力范围和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 | ( 183 ) |
| 三、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权利必须遵循的原则·····      | ( 186 ) |
| 四、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             | ( 188 ) |
| 五、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 ( 191 ) |
| 六、法律责任·····                     | ( 194 ) |
| 第十讲 兵役法和保密法·····                | ( 199 ) |
| 一、兵役法·····                      | ( 199 ) |
| 二、保密法·····                      | ( 206 ) |
| 第十一讲 行政诉讼法·····                 | ( 215 ) |
| 一、行政诉讼和行政诉讼法·····               | ( 215 ) |
| 二、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 ( 220 ) |
| 三、受案范围·····                     | ( 225 ) |
| 四、管辖·····                       | ( 229 ) |
| 五、行政诉讼参加人·····                  | ( 232 ) |
| 六、起诉、受理和审判·····                 | ( 235 ) |
| 七、执行与侵权赔偿责任·····                | ( 240 ) |
| 八、涉外行政诉讼·····                   | ( 241 ) |
| 第十二讲 经济法·····                   | ( 243 ) |

---

---

|                            |       |
|----------------------------|-------|
| 一、经济法基本理论·····             | (243) |
| 二、计划法律制度·····              | (250) |
| 三、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 (255) |
| 四、金融法律制度·····              | (262) |
| 五、经济纠纷的诉讼与仲裁·····          | (271) |
| 第十三讲 刑法·····               | (274) |
| 一、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效力范围····· | (274) |
| 二、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           | (281) |
| 三、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 (288) |
| 四、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几种犯罪形态·····      | (291) |
| 五、共同犯罪·····                | (293) |
| 六、我国刑罚的种类和具体运用·····        | (296) |
| 七、缓刑、减刑、假释和时效·····         | (306) |
| 八、犯罪的种类·····               | (309) |
| 第十四讲 刑事诉讼法·····            | (314) |
| 一、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 (314) |
| 二、管辖·····                  | (318) |
| 三、证据·····                  | (320) |
| 四、强制措施·····                | (322) |
| 五、刑事诉讼程序·····              | (325) |
| 第十五讲 国际法·····              | (335) |
| 一、国际法概述·····               | (335) |
| 二、国际法的主体·····              | (338) |
| 三、国际法上的居民·····             | (341) |
| 四、领土、海洋和空间法律制度·····        | (347) |

---

---

|                         |         |
|-------------------------|---------|
| 五、国际外交关系、国际条约和国际组织····· | ( 357 ) |
| 六、国际争端的解决·····          | ( 361 ) |
| 第十六讲 国际私法·····          | ( 363 ) |
| 一、国际私法概述·····           | ( 363 ) |
| 二、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 ( 366 ) |
| 三、识别及外国法的适用·····        | ( 369 ) |
| 四、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 ( 372 ) |
| 第十七讲 国际经济法·····         | ( 376 ) |
| 一、国际经济法概述·····          | ( 376 ) |
|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 ( 380 ) |
| 三、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及保险·····      | ( 385 ) |
| 四、国际技术转让·····           | ( 392 ) |
| 五、国际投资·····             | ( 396 ) |

## 第一讲 法学基础理论

### 一、法的起源和本质

法不是人类社会所固有的，而是伴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原始社会没有法。当时人们的行为规则，是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自发产生的，反映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的习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社会走向解体，奴隶社会逐渐形成，出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产生了奴隶和奴隶主这两大对抗的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根本利益，需要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来约束和镇压处于被统治地位的奴隶，这种特殊的行为规则便是法。法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法的形成经历了漫长的过程，最初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出现了成文法，最后才有比较完整的成文法典。剥削阶级思想家竭力歪曲法的形成过程，把法说成是神创造的、社会契约的产物、民族精神的体现、某些心理规律的自然结果等，企图以此掩盖法的阶级本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阶级统治的工具。马克思、恩格斯在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深刻

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sup>①</sup>。列宁也说：“法律是什么呢？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sup>②</sup>所谓意志，是指愿望和要求。统治阶级的愿望和要求，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利益决定的，物质利益是由它们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决定的，亦即由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奴隶主要求全部占有奴隶和生产资料，地主要求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资本家要无限地追求剩余价值，工人阶级则要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这些就是各个历史阶段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法是这种意志的体现，是保障这种意志实现的工具。统治阶级意志，是指整个阶级的共同意志、共同愿望和要求，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某些人的愿望和要求。马克思说：“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的恣意横行”。<sup>③</sup>

在阶级社会里，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愿望和要求，但是除了统治阶级外，其他阶级的意志是不能上升为法律的。因为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的利益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不可能同时把两者的意志统一在一个法律体系中，只有统治阶级才能将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即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但是，在资产阶级法律中也有某些似乎反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列宁全集》第15卷，第14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

映工人阶级利益的法律条文，如选举权、罢工权、社会福利权等，这正是工人阶级斗争的成果。是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妥协，是资产阶级为了缓和工人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而采取的一个步骤，是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的一项措施，从这个角度看，它也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它不是统治阶级的一般意志，它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是通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教规、习惯等，也是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规则，但不像法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就是说统治阶级通过法律的形式，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强迫人们执行，以造成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如果统治阶级不把自己的意志通过法律形式上升为国家意志，它的意志就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就不能成为全社会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所以列宁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sup>①</sup>

## 二、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 （一）法与经济。

法是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又为经济基础服务的。马克思说：“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sup>②</sup> 统治

<sup>①</sup>《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sup>②</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阶级意志是由物质利益决定的，而有什么样的物质利益要求则是由统治阶级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决定的。归根结底，一定社会的法律内容是由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决定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反映剥削阶级的生产关系，保护私有制，保护剥削制度。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保护生产资料公有制，反对剥削制度。法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发生变化，一旦旧的经济基础被摧毁，反映旧经济基础的法也就随之消失，代之而起的是反映新关系的新法律。就是在同一经济基础的不同发展阶段，法也随着经济的变化而发生变化。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同时又能动的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消灭旧的经济制度，摧毁旧的经济基础；确认、保护新的经济制度；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维护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对于生产力来说，当一种社会形态处于上升时期，法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而在一种社会形态处于衰退时，它对生产力又起着阻碍、破坏的作用。法对生产力的作用是通过生产关系这个中介来实现的，通过调整社会关系来促进或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 （二）法与政治。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是指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它包括本阶级内部的组织关系，友好阶级之间的合作关系以及敌对阶级之间的斗争等三个方面。

1. 法与政治的关系。法与政治的关系主要表现在，一方面，法反映政治，并以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为直接内容；另一方面，法为统治阶级的政治服务，实现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

任何国家的法都具有政治的属性。剥削阶级的法反映和服务于剥削阶级的政治；社会主义法反映和服务于无产阶级的政治。

2. 法与政策的关系。法与政治的关系，集中地体现在法与政策的关系中。所谓政策，就是一定的阶级或政党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根据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政治路线所制定的实际准则。

法与统治阶级政策，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所谓联系，是指统治阶级的政策是制定法律依据，也是法律的直接内容；法律是统治阶级政策的条文化、定型化，是实现统治阶级政策的重要工具。所谓区别，是指法律与政策所调整的范围不同；制定的机关不同；表现的形式不同；执行的方式不同；稳定的程度不同。

### （三）法与国家。

法和国家都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共同担负着阶级统治的任务。国家和法两者密不可分，国家离不开法，法也离不开国家。国家是实行阶级统治的实体，即实行阶级统治的组织。国家是一种暴力组织，它有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还有一整套权力机关、行政机关。法律是国家活动的准则，国家依据法律这个准则进行活动。国家就像一部机器是沿着法律的轨道进行运转的，没有法律，国家机器就不能正常运转。所以，法是组织政权、建立国家机构的有效手段，又是行使国家权力的工具。当然，法也离不开国家。首先，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没有国家也就没有法，国家是法存在的前提；其次，法是依靠国家



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没有国家，再好的法律也是一纸空文。正如列宁指出的：“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sup>①</sup>。

#### （四）法与道德。

法与统治阶级道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都是为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服务的。这一本质决定了法与统治阶级道德的关系，只能是相互促进，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相互渗透的关系。法保护、传播和发展统治阶级的道德；统治阶级的道德用社会舆论和信念的力量，约束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使人们遵守法律。但是，法与道德又有明显的区别。第一，法和道德产生和存在的时间不同。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而道德则是自从有了人类社会就出现了。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国家与法都消亡了，道德将继续存在。第二，调整的范围不同。法要解决的是合法与违法、罪与非罪的问题，道德则是解决是与非的问题。道德给人们提供行为的标准和方向，是评定人们行为的善与恶、正当与不正当、光荣与耻辱的尺度。因此，它所调整的范围要比法所调整的范围广泛得多。第三，法与道德的实施方法不同。法是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道德则是靠社会舆论和信念力量来约束人们的行为。第四，法和道德的表现形式不同。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性文件，道德规范则主要存在于人们的观念、习惯之中。第五，在每个社会形态中，只能有一种法律体系。道德则不

---

<sup>①</sup>《列宁全集》第11卷，第98页。